**狮子庙镇人民政府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存根联）**

 罚决字〔2024〕第002号

 徐朋辉于 2024年 6 月 3 日 19 时，在朱三线五肩头村附近公路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乱倒垃圾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的规定。本机关当场决定对其处以警告和罚款贰佰元的处罚。缴款方式：当场收缴。

当事人签名： 徐朋辉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证号： 410324198104251956

联系地址： 栾川县狮子庙乡南沟门村沟门5号 邮编： 471500 电话：15637907878

执法人员签名：解仁炜 朱海峰 2024 年6月4日

………………………………………（加盖行政机关骑缝章）………………………………

№: ××××

**狮子庙镇人民政府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决字〔2024〕第00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徐朋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419810425195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职务： / 地址： 河南省栾川县狮子庙乡南沟门村沟门5号

徐朋辉于 2024年 6 月 3 日 19 时，在朱三线五肩头村附近公路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乱倒垃圾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 贰 佰圆整（大写）。 ￥： 200.00元

缴纳罚款方式：（1）当场收缴。 （2）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河南栾川民丰村镇营业部 银行，通过电子支付系统（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扫描二维码）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解仁炜16031597136 朱海峰 16031597278

2024年 6 月 4 日